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16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关联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持有的广州市上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上实”)40.01%的股权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3-045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7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

了泉州上实的股权转让。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泉州上实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转让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若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那么北方集团应将减少净资产的40.01%补偿给公司，若发生盈余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那么北方集团应将增加净资产的40.01%补偿给公司。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净额933,993,994.10元对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飞乐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及《飞乐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015年3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5万元变更为99,398,999.4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涂国生变更为周伟，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5-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0,0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34,855,912.52元，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增长及利润情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及经营规划要求，将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华先生就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上

述提议，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本次利润分配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考虑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此提

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作了严格控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0,0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34,855,912.52元，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增长及利润情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

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及经营规划要求，将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华先生就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上

述提议，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本次利润分配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考

虑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在此提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作了严格控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0,0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34,855,912.52元，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增长及利润情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

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及经营规划要求，将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华先生就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上

述提议，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本次利润分配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考

虑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在此提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作了严格控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0,0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34,855,912.52元，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增长及利润情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

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及经营规划要求，将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华先生就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上

述提议，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本次利润分配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考

虑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在此提前，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作了严格控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0,0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34,855,912.52元，总股本将增加至400,02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增长及利润情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

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及经营规划要求，将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华先生就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作上

述提议，同时承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本次利润分配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考